一事不再議 引爆蘇嘉全、王金平交火

(2017-08-31/自由時報/記者 彭琬馨、鄭鴻達、施曉光)

新聞內容摘要

立院會本會期第三次臨時會處理前瞻第一期特別預算案,除了民、國兩黨團對「一事不再議」等議事規則見解爭執不休,立法院長蘇嘉全與前立法院長王金平昨還「隔空交火」,王金平質疑蘇嘉全曲解議事規則,很要不得;蘇則回嗆要王摸自己的良心,看看過去國民黨都怎麼處理議事。

王金平強調,立院以包裹方式通過預算案的行為是不當且不能接受的,會造成立法權被傷害、抹煞的後遺症,多數人為所欲為通過預算案,是要不得的事。

蘇嘉全受訪時強調,所有做法都是依照議事規則,也都有根據,他對王金平的說法「不予置評」,但「他(指王金平)可以摸自己的良心,過去他在議事的過程是怎樣在處理議事進行」,也看看過去國民黨都怎麼處理議事。

對於蘇、王兩人的議事規則見解之爭。王 金平主張,預算案也是法律案,按立法院議事 規則第十一條,對同一事項有兩個以上修正動 議時,應在提出完畢並成立後,就其「與原案 旨趣」距離較「遠」者,依次提付討論。

蘇嘉全與民進黨團則依據大法官解釋的釋字第三九一號,主張預算案與法律案不同,預 算案沒有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,修正動議才 有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中「遠近」的問題。

法律爭點

- 1. 蘇嘉全與民進黨團主張「一事不再議」,不 處理國民黨團的萬件提案,此一方式於法是 否妥適?
- 2. 預算案與法律案之性質是否相同?

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